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
聯絡人:蔡幸紋

電話: 037-558558 分機516

傳真: 037-726232

電子郵件: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環衛字第11200993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99387 環管衛字第1127120119號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推動「衛生紙丟馬桶」政策,請轉知轄管公私部門公廁管理單位配合推動公廁外販賣機以 販售具分散式衛生紙取代販售面紙,提供民眾購買使用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1月23日環管衛字第 112712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早期因衛生紙紙質、管路及污水下水道處理問題,建議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。然102年前內政部營建署修正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091衛生紙可分散性檢驗標準後,在正常的使用下衛生紙是可丟入馬桶,爰請轉知公廁管理維護單位若需於公廁設置如廁用品販賣機,請配合以販售具分散式衛生紙取代販售面紙等不易分散於水之用品。
- 三、公共廁所之整潔,除清潔人員辛勤打掃之外,亦需民眾正確使用公廁,請協助推廣民眾正確之如廁文化及禮儀:





- (一)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,但不易分散於水之物品,如:面紙、濕紙巾、生理用品等,應丟棄至垃圾桶。
- (二)若廁間內標示衛生紙無法丟入馬桶者,應確實將使用過 的衛生紙丟入加蓋垃圾桶內,或是以免治馬桶、沖水龍 頭清洗等設施取代衛生紙。
- (三)應正確使用馬桶,如坐式馬桶請以坐姿使用,不可踩踏 在馬桶蓋上,使用蹲式馬桶要面向圓頭處。
- (四)養成「自己弄髒自己清」的習慣,如果不慎弄髒廁間,要主動清理,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,也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。
- (五)使用公廁時如遇清掃人員,請體恤其辛勞,不吝說聲 「真乾淨,感謝您!」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

府農業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本局電2023/12/07

